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6年7月1日为香港交易所假日休市（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2026年7月3日为纽交所假日休市（独立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开放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匠心研究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8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匠心研究混合A	长盛匠心研究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85	0148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6年7月1日（星期三）为香港交易所假日休市（特区成立纪念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开放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关于开放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场内简称：招商机械，扩位证券简称：工程机械ETF招商）
基金主代码	5609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申购、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现金替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3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5月28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垂询相关事宜。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招商，证券代码：520580）因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7月6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以下简称“圣泉转债”）。圣泉转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前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参与圣泉转债优先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张)	金额（元）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	38,0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方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50ETF招商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恒生
560770	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ZS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场内简称“招商机械”，扩位证券简称“工程机械ETF招商”，交易代码：560920）于2026年7月3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市准备工作。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咨询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220，场内简称：互联网30，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ETF招商，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大成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059，基金简称：大成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场内简称：电力ETF大成）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

根据《大成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7月7日，自2026年7月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大成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拓荆科技（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本公司计算依据为AMAC行业指数。

待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3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3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A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653	009654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

自2026年06月30日起，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300万元（含本数），如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3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30日

关于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终止情形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77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6月29日。截至2026年6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6年6月29日，自2026年6月30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1、本基金自2026年6月3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定投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2、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98号文批准募集的基金，本基金于2022年9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并经